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描述 <sup>(9)</sup>	佔內資股/ H股股份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合適) <sup>(9)</sup>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孔先生	實益權益	58,294,513	30.35%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2)</sup>	20,200,000	10.5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12,307,500	6.4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實益權益	20,200,000	10.5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2)</sup>	58,294,513	30.35%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2)</sup>	12,307,500	6.4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12,307,500	6.4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綠竹康瑞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綠竹康瑞」)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12,307,500	6.4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彭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12,307,500	6.4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亦莊	實益權益	19,645,000	10.2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亦莊二期	實益權益	18,324,696	9.5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屹唐賽盈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37,969,696	19.7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賽鼎方德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37,969,696	19.7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賽德瑞博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37,969,696	19.7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馬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6)</sup>	51,721,196	26.9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描述 <sup>(9)</sup>	佔內資股/ H股股份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合適) <sup>(9)</sup>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馬嘉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37,969,696	19.7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賽升	實益權益	13,751,500	7.1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建銀國際資本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建銀資本」)	實益權益	11,664,075	6.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建銀中國」)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1,664,075	6.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1,664,075	6.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金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1,664,075	6.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建行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1,664,075	6.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1,664,075	6.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晉江禎睿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晉江禎睿」)	實益權益	7,776,050	4.0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和瑞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和瑞創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8)</sup>	10,000,744	5.2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陳若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8)</sup>	10,000,744	5.2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王智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8)</sup>	10,000,744	5.2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主要股東

- (2) 孔先生及張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為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由北京綠竹康瑞擁有約40.67%權益，而我們的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一彭玲女士為北京綠竹康瑞的普通合夥人。因此，(i)北京綠竹康瑞被視為於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彭玲女士被視為於北京綠竹康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屹唐賽盈為北京亦莊及北京亦莊二期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而屹唐賽盈由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分別擁有約34.00%及46.00%權益；及(ii)馬羸先生及馬嘉楠先生(馬羸先生之子)分別為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0.00%及80.00%合夥權益。此外，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已確認，彼等就彼等於屹唐賽盈的股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屹唐賽盈被視為於北京亦莊及北京亦莊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均被視為於屹唐賽盈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i)馬羸先生被視為於賽鼎方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馬嘉楠先生被視為於賽德瑞博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馬羸先生為北京賽升的實際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京賽升約49.51%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羸先生被視為於北京賽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建銀資本由建銀中國全資擁有，而建銀中國則由建銀控股全資擁有；(ii)建銀控股由建行集團通過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及(iii)建行集團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中國、建銀控股、建行金融、建行集團及中國建設銀行各自被視為於建銀資本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和瑞創投為晉江禎睿及晉江軒弘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軒弘」)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及(ii)和瑞創投分別由陳若霖先生、王智顯先生及林貝先生分別擁有約40.00%、40.00%及20.00%權益。晉江禎睿及晉江軒弘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完成後將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和瑞創投被視為於晉江禎睿及晉江軒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陳若霖先生及王智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和瑞創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